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26915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案，請各校宣
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048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動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（110）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訂於
9月30日上線，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

（<https://antibullying.tcpa.edu.tw/>）查詢；另有直
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
週二、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reurl.cc/DZZ8pE>）中播出，請鼓勵同學、老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
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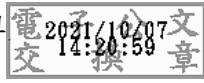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·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
校園霸凌網站，各學校可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（三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，並增加

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